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该事项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91)。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赵金、樊小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复核工作。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赵金、蒋孟彬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21年度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亦为刘国清),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孟彬：于 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国清：于 2001 年 10 月开始执业，2002 年 7 月 8 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几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IPO 客户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

蒋孟彬、刘国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